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警察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5202

采购人:北京警察学院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BGPC-G25202

2.项目名称: 北京警察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警察学院 互联网接入服 务项目第1包	12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北京警察学院 互联网接入服 务项目第2包	5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第1包: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第2包: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预留部	部分采购项	页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	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	冒份额,	提供的货
物目	日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	业制造、	服务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	J中小企业海	送接。 予	页留份额通
过以	人下措施进行:		/	o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月3日至 2025年 7月 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 24日9时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u> 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警察学院

地 址: 东城区东交民巷 23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 侯树苹

联系方式: 85223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91667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4.1	样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十44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他要求(如有):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警察学院互联网接入服 务项目第1包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5.2.5	标的所属行业	2	北京警察学院互联网接入服 务项目第2包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无	价的特殊规定: 4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	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	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	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②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扣	由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25.5	分包	(3) 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5.6	政采贷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形式: 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26.1	询问	联系方式:
20.1	MIN	1、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质疑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26.2	质疑	1、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③ 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 供应商对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 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 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旦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 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北京警察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第1包

序号	评审 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 价/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2	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 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应答 完整的得 51 分。其中: 1. 标注"#"号的为重要指标项(共 16 项),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完全满足得 4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 足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2. 其余未标注符号(非"#"号)的为一般 指标项(共 2 项),以"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为准。完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负 偏离或不满足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51	客观分
		2、团队人员	(1)项目经理: 提供专职项目经理一名,要求至少具备 5 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且具备通信相关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 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2) 运行维护主管:		
	(2) 运行维护主官: 提供运行维护主管一名。要求至少具备 3 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具备通信相关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		
	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主管:		
	提供技术主管一名。要求至少具备 5 年相 关行业服务经验,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 工程师职称。		
	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人员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应答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上必须有社保管理机构章以及缴费单位名称、缴纳保险人员姓名,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为保障本项目的如期交付,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变更项目团队核心 成员,且配备的项目组人员均为本单位在 职员工。提供保障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得2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保障方案包括:		
3、技术保障	①项目实施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0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	8	主观分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0分。		
4、安全防护	投标人应提供安全防护方案。 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 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4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		

			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5、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		
			之.告后服务刀采內吞属了	4	
		6、应急保障解决 方案	提供: ①应急保障的预警机制; ②应急保障的处置流程; ③应急资源的调配。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或未提供得 0 分。	12	
3	商务评审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以及 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客观分

北京警察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第2包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部分 (1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客观
2	商务 部分 (4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1月1日至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附合同首页、 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未 提供不得分。	4	客观
3	技术 部分 (86	需求响 应	针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每项4分、共计10项、共计40分)。 满分40分。	40	客观

4	分)	团 理 组 份 员 情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管理人员的结构、项目经验(专业性)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人员配置合理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专职项目经理一名,要求至少具备5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且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一名运行维护主管,要求至少具备3年相关行业项目经验,具备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一名技术主管,要求至少具备5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10	客观

5	项目 实 施方案	上线阶段的实施方案,包括①团队人员及工具保障、②实施计划、③施工质量控制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 1 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12	主观
6	应急响 应方案	备、②应急流程和措施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1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8分	8	主观

8	重点时 期 方案	以上每1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8分。 针对供应商在全国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或重大节日期间,针对客户重要时期通信需求保障方案,包括①保障方案制定、②倒换测试及组织客户侧巡检。 重保方案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重保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重保方案单一,部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	8	主观
7	运行维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上线后的持续运行期间运行维护 方案,包括①日常安全维护规程、②故 障处置流程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 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 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8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警察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第1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包括提供一条可在北京警察学院校园内落地的总宽带为 2000M 的上下行双向对等的互联网专线链路。公网 IP 地址资源 72 个。本项目中提及的全部 IP 地址均为 IPv4 资源。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在现阶段信息化高度发达的时期,为满足校园网络快速发展的需求,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师生,提升校园网用户上网体验,需提供总带宽为2000M的上下行双向对等的互联网专线链路。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共包含一条互联网接入服务专线,接入地点和服务期限分别是:

带宽 2000M 互联网接入专线:

接入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涧路 11 号;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本项目标的的带宽、IP 地址等资源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前期准备工作,服务期开始前完成交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应在 2025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中标人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互联网接入服务期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5%。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维保、现场技术支持,每周7天*24小时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7*24小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最少保留6个月互联网使用数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故障恢复时限不超过4小时。

对于由于外部原因或者投标人原因引起的业务割接,投标人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汇报至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开展对应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人相关系统平台基于互联网专线链路和已配置的互联网 IP 地址运行,互联网 专线链路需要连续不中断运行服务。投标人应使这些链路可以正常运行,并提供链路的维护、性能调优以及各种意外问题的解决;提供有效的安全防护能力,对安全事件进行及时预警并协助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以保证网络的正常使用。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作为网络安全工作的根本法律遵循,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全面落实相关保护工作,确保专线链路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网络带宽要求: 校园网出口上联至运营商网络,必须独享上下行双向对等的2000Mbps带宽光纤专线。(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链路要求 提供北京市城域网主干或北京市主干最高级别可接入链路入口, 以不多于2跳数连接运营商网络核心层(提供跳数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可用率要求: 专线通路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不可抗力除外),速率值偏差不超过3%。(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采购人互联网接入设备出口至投标人 IP 骨干节点设备间带宽独享。(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独立国际出口: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的互联网国际带宽出口。(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出具的国际出口带宽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IP地址要求: 公网 IP 地址资源 72 个,投标人应保证 IP 地址不换平滑割接。(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IP地址扩充能力: 具备可用于扩容的IPv4、IPv6地址资源。(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出具的国际出口带宽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延时和丢包率: 投标人提供在连续 24 小时内,每 30 分钟采集一次共 48 次的平均值,包括: 从链路入口到国内外各大知名网站的平均延时和丢包率,国内站点不少于 30 个,国外网站不少于 20 个。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1%,到达 80%的网站时延不超过 50ms。(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运行维护资料:对于采购人专线链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上网行为管理功能: 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 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 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上网行为管理功能 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空闲值可自定义;支持通过抑制 P2P 的下行丢包,来减缓 P2P 的下行流量,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上网行为管理功能 支持终端用户账号绑定手机号码和微信号,绑定后可以通过手机验证码和微信扫码实现上网快捷登录认证;持超过900种主流 Saas 应用,对 Saas 应用有默认分类标签,统一配置策略;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DDoS 防护功能:针对本项目链路提供 DDoS 防护功能:
- 1) #全网清洗能力峰值≥14TB,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清洗节点(防护中心数量) ≥70 个,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防护中心覆盖省份数量≥30 个,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提供稳定、高效、可靠的 DNS 解析服务,可接入服终端数量应能包含警院全部互联网终端(2000终端)。
- (15) 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应满足 7*24 小时对 HTTP/HTTPS 流量进行监控和过滤,能够通过语义分析技术,至少识别 10 种以上 WEB 应用程序安全风险以及若干常见 Web 攻击形式; 能够自动区分注入型/非注入型攻击,可自动放行非注入型 SQL、XSS等攻击; 支持 CC 攻击/爬虫防护。
- (16)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是重大教育信息化应用主渠道,汇聚大批国内外优质教育与学术资源,它提供"*.edu.cn"域名解析服务、网络安全检测服务和 IPv6 网络服务,为此北京警察学院需接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满足学校师生对国际学术网、国际学术资源访问需求。因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在北京大学机房具备网络节点,投标人需提供本校区机房至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北京大学机房)的 50M 点对点(SDH 以太网)链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的重要国内外网络应用需求,应在技术和带宽方面给予服务保障。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提供 7*24小时专业技术保障,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热线,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联系电话。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提供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团队中设有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作 为本项目总体负责人,其工作目标在于保证北京警察学院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 的成功。各项目组成员控制项目整体时间表,对各个相关子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保 证各个通信子项目的成功,并协调处理各种接口关系。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服务。

项目团队要求:

- (1)项目经理:提供专职项目经理一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团队按期完成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在服务合同期间,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经理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要求至少具备 5 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且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2)运行维护主管:提供运行维护主管一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线路故障处理、线路调整及故障报告的撰写等工作。要求至少具备 3 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3)技术主管:提供技术主管一名,负责网络规划、网络设计和技术咨询,在遇到运行维护主管不能处理的故障时进行现场处置工作。要求至少具备 5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2.4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5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方案:
 - (1) 技术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2) 安全防护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应急保障解决方案(应急保障的预警机制;应急保障的处置流程;应急资源的调配)
- 3. 验收标准
- 3.1 专线链路接入带宽、IP 地址等资源需经测试符合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带宽: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条在北京警察学院校园内落地的总带宽为 2000M 的上下行双向对等的互联网专线链路;

IP 地址:公网 IP 地址资源 72 个, IP 地址不换平滑割接;

丢包率不高于 0.1%, 到达 80%的网站时延不超过 50ms。

3.2 投标人需提供专线链路接入光缆的拓扑图。

北京警察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第2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包括提供 1 条可在北京警察学院校园内落地的总宽带为 1000M 的上下行双向对等的互联网专线链路。公网 IP 地址资源 62 个。本项目中提及的全部 IP 地址均为 IPv4 资源。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在现阶段信息化高度发达的时期,为满足校园网络快速发展的需求,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师生,提升校园网用户上网体验,需提供总带宽为1000M的上下行双向对等的互联网专线链路。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共包含1条互联网接入服务专线,接入地点和服务期限分别是:

1条带宽 1000M 互联网接入专线;接入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涧路 11号;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本项目标的的带宽、IP 地址等资源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前期准备工作,服务期开始前完成交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应在 2025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中标人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互联网接入服务期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5%。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维保、现场技术支持,提供每周7天×24小时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每周7天×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每周7天×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最少

保留 6 个月互联网使用数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恢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

对于由于外部原因或者投标人原因引起的业务割接,投标人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 汇报至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开展对应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人相关系统平台基于互联网专线链路和已配置的互联网 IP 地址运行,互联网 专线链路需要连续不中断运行服务。投标人应使这些链路可以正常运行,并提供链路的维护、性能调优以及各种意外问题的解决;提供有效的安全防护能力,对安全事件进行及时预警并协助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以保证网络的正常使用。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作为网络安全工作的根本法律遵循,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全面落实相关保护工作,确保专线链路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网络带宽要求: 校园网出口上联至运营商网络,必须独享上下行双向对等的1000Mbps带宽光纤专线。(提供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链路要求。提供北京市城域网主干或北京市主干最高级别可接入链路入口,以不多于2跳数连接运营商网络核心层。(提供跳数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专线通路可用率平均达到99.9%(不可抗力除外),速率值偏差不超过3%。(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从客户端到互联网出口全部物理链路由投标人提供, 不得转租转用第三

方链路或跨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采购人互联网接入设备出口至投标人 IP 骨干节点设备间带宽独享。(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IP地址要求: 公网 IP 地址资源 62 个,投标人应保证IP地址不换平滑割接。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IP地址扩充能力:具备可用于扩容的IPv4、IPv6地址资源。
- (8) #重保服务: 投标人应能够提供重要通信保障服务,按需为采购人提供特殊时期重要电路通信保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应急处理: 具有备用应急预案, 具有备用链路。(提供应急预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延时和丢包率: 投标人提供在连续 24 小时内,每 30 分钟采集一次共 48 次的平均值,包括: 从链路入口到国内外各大知名网站的平均延时和丢包率,国内站点不少于 30 个,国外网站不少于 20 个。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1%,到达 80%的网站时延不超过 50ms。(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运行维护资料:对于采购人专线链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的重要国内外网络应用需求,应在技术和带宽方面给予服务保障。 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提供 7*24 小时专业技术保障,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热线,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联系电话。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标准: 详见本章 1.2 和 2.1 具体要求。

服务期限及效率: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具体要求。

提供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团队中设有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作 为本项目总体负责人,其工作目标在于保证北京警察学院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采购项目 的成功。各项目组成员控制项目整体时间表,对各个相关子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保 证各个通信子项目的成功,并协调处理各种接口关系。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服务。

- 2.4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4.1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方案:
- (1)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2)项目实施方案、(3)运行维护方案、(4)重要通信保障方案、(5)数据安全保障方案、(6)应急保障解决方案

2.5 服务团队要求

提供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应包含运行维护主管、技术主管、专职项目经理各一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团队按期完成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1)项目经理:提供专职项目经理一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团队按期完成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在服务合同期间,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经理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要求至少具备 5 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且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2)运行维护主管:提供运行维护主管一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线路故障处理、 线路调整及故障报告的撰写等工作。要求至少具备 3 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具备通信 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3)技术主管:提供技术主管一名,负责网络规划、网络设计和技术咨询,在遇到运行维护主管不能处理的故障时进行现场处置工作。要求至少具备 5年相关行业服务经验,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3. 验收标准
- 3.1 专线链路接入带宽、IP 地址等资源需经测试符合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带宽: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条在北京警察学院校园内落地的总带宽为 1000M 的上下行双向对等的互联网专线链路:

IP 地址:公网 IP 地址资源 62 个, IP 地址不换平滑割接;

丢包率不高于 0.1%, 到达 80%的网站时延不超过 50ms。

3.2 投标人需提供专线链路接入光缆的拓扑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警察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

北京警察学院		
办公区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版本号: GAJ-HLWJRFW-1.0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一、总则
-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

方为甲方提供 互联网接入服务 事宜, 订立本合同。

-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 询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 1. 互联网接入服务地点:
 - 2. 互联网接入服务带宽:

兆。

- 3. 互联网接入服务方式: LAN ATM SDH
-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 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支付

- (1) 付款: 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互联网接入服务期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5%。小写: ____元,大写: ____。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4.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接入调试工作。
-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 天×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技术支持电话:
 - (4)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使用情况查询服务。
- (5) 乙方所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 分钟/小时 内通知甲方,并给出故障判断及预计恢复时间。如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应在 小时 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五、违约与解除

- 1.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发生故障(网络中断、速率不足)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恢复服务,超过 24 小时未恢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故障发生之日起每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3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

金。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 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 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两个月,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 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6. 其它约定条款:

九、附则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的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亭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转	交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事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流除外);		_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	人填写"采则	构人名称")					
名称 承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招标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环月(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请投标人填写	5"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 此项目进行投标。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其	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明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言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3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没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 </u>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请投标人均	写"采购人	(名称")		
	兹证明,						
姓名	i:	生别:	_年龄:	_职务:	_		
系_			(投标人名和	你)的法定位	代表人(单	1位负责人)	0
附:	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	五负责人)身	 份证或护照	景等身份证	明文件电子	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í):		_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 人)(签字	或签章):			
日期	l:	年	月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绝 对所有权 拥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沅 (应进行选择	泽,未选择 投标 无	三效) :				
	(如无偏离,仅选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如有偏离,则应 要求,除本表列明		–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2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口期:	日期:月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	5号:	项目名称	й: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Ý	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_年	_月	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 ,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人填笔	写"采购	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	单位组织采购的	采购编号	为	的	项目(填	[写采
购项	[目名称) 中	_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	下表
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一旦在该项目中都	 夫得采购仓	合同将按门	表所列情	况进行分包	1, 同
肘承	·诺分包承担主	休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盖	章):_	
	-	н	_
日期:	年	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 }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 "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或"个人"。
-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 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注: 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其他"。
-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 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多	各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